

青 铜 峡 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18〕49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铜峡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实现控辍保学目标，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2号）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控辍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不断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8%以上，（8-14）周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依法控辍，完善控辍保学机制。

1.建立健全“双线控辍”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双线“控辍”

责任制，市人民政府与各镇（街道办）及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办）与村委会（社区）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健全政府主责、学校尽责、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责、社会参与的控辍保学工作体系。

2.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和控辍保学台账，加强监管，把农村、生态移民村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小升初、八年级（初中二年级）学段等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特殊家庭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集中完成学生学籍异动的梳理工作。

3.完善辍学复学报告机制。建立和完善学生考勤情况报告、(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辍学学生登记和书面报告等制度。学校要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就学情况，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的，由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及时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联系沟通，发现学生有辍学苗头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会同责任督学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建立逐级上报、通报制度，对无故三天未到校的，及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标注疑似辍学，对无故离校超过一个星期的，由学校及时书面报告各镇（街道办）和教育局，并在学籍系统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台账中标注辍学，为其保留学籍。各镇（街道办）和教育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劝返辍学学生复学，经

劝返复学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对瞒报、漏报和不作学籍标注处理的，追究经办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

4.完善行政督促入学复学机制。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对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逐一建立台账，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控辍保学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对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送限期入学、复学通知书，必要时要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对经督促教育无效的，由各镇、街道办或教育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市司法局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提高办学质量，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辍学。

1.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积极争取“特岗计划”和地方免费师范生计划，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保障镇村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课程，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加强对镇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的研究指导，积极探索启发式和参与式教学，加强核心素养教育，开展中小学创新素养教育实验工作。完善镇村小规模学校办学和管理办法，切实提升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整体育人水平。改革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校、教师、学生，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

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积极开展校园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

2.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家访活动，重点走访孤儿、单亲、贫困、残疾人、外来务工、留守儿童等特殊家庭，全面摸清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采取师生间和学生间结对等办法，不断提高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自信心，增强学习的有效性和获得感，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咨询（辅导）室，逐步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重点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留守儿童、辍学返校学生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建造平等、民主、友爱的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习困难学生，不以任何方式驱赶学习困难的学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3.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结合我市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学校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市职教中心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管理办法，鼓励为农村普通初中建立和培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

（三）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

1.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学校布局，保障学校布局与村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小坝城区中小学布局，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小坝城区学位供给，控制大班额，全面落实就近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2.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改薄工程，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大对辍学高发镇、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加快宁夏教育云“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农村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

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及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大统筹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倾斜。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对挤占和挪用学校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严肃问责。

4.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42号〕要求，切实规范办学行为、规范招生行为、规范学籍管理、规范评价行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推进素质教育的内部有效机制，探索高质轻负教学方式，努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着力化解择校、大班额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中小学素质教育推进工程。完善中小学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作业量，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继续大力开展“阳光体育”、体育艺术2+1项目、校园足球、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经典诵读等系列活动，推进特色体育艺术学校创建工作，努力开创“一校一品、一校一特”的工作格局。重视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让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学有所乐、学有所长、学有所用。

（四）加强教育精准扶贫，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1.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困难家庭的学生，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对象，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工作要求，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台账（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台账和初中未升入普通高中学生信息台账，加强排查，摸清情况，按“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

定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健全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对三类残疾儿童做到“一人一案”，通过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途径和办法，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健全家庭、学校、政府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与留守儿童代理监护人的联系制度，健全和完善留守儿童档案，优先落实留守儿童就学、寄宿方面的需求，为他们提供较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服务，使他们安心就读，健康成长。高度关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两为主”政策，并深化“两个全部纳入”（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畴），妥善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问题，使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孩子在编班、评优评先、参与学校各项活动中享受同等待遇，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依法

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确保与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作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的工作机制，不断开拓思路，创新方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控辍保学”的管理，本着对学生、家长和社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铜峡市“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具体问题，确保中小学生辍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内。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学期初组织召开一次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要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落实。

成立青铜峡市“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红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于建华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杨金和 市公安局政委
 庞志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郝文斌 市民政局局长

包学义 市司法局局长
赵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葆青 市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哈存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军峡 市网络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郭恒斌 裕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振民 峡口镇镇长
柏晓东 青铜峡镇镇长
杨秀梅 大坝镇镇长
张进喜 小坝镇镇长
李 华 陈袁滩镇镇长
周志刚 瞿靖镇镇长
何立国 叶盛镇镇长
梁 才 邵岗镇镇长
李 华 树新林场场长
杨文斌 良繁场场长
马云东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纳文琴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
沙 萍 市政协教科文卫委主任
刘舒文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李丽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教育局副局长李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及督促、检查全

市“控辍保学”日常工作。

(三) 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控辍任务目标的完成。

各镇、裕民街道办要履行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坚持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相结合，指导各村委会(社区)建立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与行政村(社区)之间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配合学校落实镇、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的“三包三保”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四不办理”原则(即不送子女入学，一不办理贫困补助或社会救助；二不办理住宅审批手续；三不办理外出打工证明；四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控辍保学”与劝返流失生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管理控辍、安全控辍、教学控辍、质量控辍、情感控辍工作。要积极探索、研究解决因“学困、厌学”而导致辍学的有效办法，稳住“学困生”，使其学有所得；留住“易辍生”，使其安心学习；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的各个环节；要多渠道筹资，继续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实施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着力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环境，确保学生不因学校办学条件差和安全无保障而辍学；要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强化师

德教育，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切实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教师的关怀，用情感感化学生、留住学生。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校园欺凌等造成学生失学的行为及殴打、侮辱学生造成学生失学的人员。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学校开展好法制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完善依法追究辍学失学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的工作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并督促联系学校及时让童工入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加强对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配合市教育局按照“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工作要求，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统筹协调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落实“发展教育

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各义务教育学校负责严格履行学校校长控辍保学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登记、劝返、报告机制。主动与各镇、裕民街道办事处对接辍学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每学期开学初是控辍保学的关键时期，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因地制宜，通过开展“不让一个孩子辍学”等主题宣传活动、召开家长会、主题班会、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使《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家喻户晓，进一步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

(五)加大督查力度。市“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学校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因地、因家、因人施策，“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同时，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建立控辍保学责任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中小学生辍学率偏高，影响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镇（街道办）及相关责任部门，市政府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实行问责。